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是公司为了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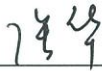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叶显根

\_\_\_\_\_  
  
郑峰

\_\_\_\_\_  
张华